

板材炼铁总厂脱硫废液制酸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告知信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特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总厂的《板材炼铁总厂脱硫废液制酸项目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板材炼铁总厂脱硫废液制酸项目

建设项目地点：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解放南路 45-5 号

建设内容：用半干法制酸工艺，建设两套硫泡沫预处理系统、一套制酸系统及公辅设施，建成后年产浓硫酸 5 万吨。在东风厂区及工源厂区各新建一套硫泡沫预处理系统，主要包括硫盐净化器、熔硫釜等。在工源厂区内新建一套制酸系统，主要包括焚烧炉、炉气净化系统、转化系统、吸收系统、尾气吸收系统、膜处理系统等工序配套的设备及设施。

二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总厂

联系电话：18004042460 联系人：于晨

三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环境影响评价机构：沈阳万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7623830471 联系人：任姝月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

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提交方式：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，以信函、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。

提交途径：

①信函地址：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解放南路 45-5 号

②电子邮件地址：173418041@qq.com